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HK WEEE ALLIANCE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意見及提問

就 2010 年 1 月 18 日環境局推出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計劃」，本聯盟對整份文件有相當的保留，以下是一些初步提問，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諮詢文件的內容	意見及提問
1.	(2.3a)涵蓋範圍：歐盟規定成員國須把多類電器及電子產品納入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	政府是否只集中以家用電器為藍本？如是者與機電工程署之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涵蓋之十八種不同電器有矛盾。因為例如商用大型離心式冷氣機、商業用洗衣機、商用的 Super Computer 等如何處理，是否應該同樣包括於諮詢文件內，工商用的電子電器產品亦會產生「計劃」內的問題，但文件內沒有提及。
2.	-- 分擔成本諮詢- 建議 對所有進口本港銷售的新、舊受規管產品收取適當的費用，以便收回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視乎這次諮詢結果和日後制定的執行細節，我們 預期收費安排有兩個可行方案 ：進口商和分銷商可以充當代理人，當有關產品進口香港作本地銷售時，負責收集所須繳付的費用，而費用最終會沿供應鏈全部或部分向消費者收回。另一個做法是，當交易完成時，零售商可以在銷售點向消費者收取費用。(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種做法根本就是變相收取進口稅，若計劃落實市民買電器前預繳處理廢家電費用！新產品的棄置費所以應該採用「棄者自付」，即棄置時才繳處理費才公平！ - 香港是簡單稅制消費城市，不適宜有太多進口費用 - 業界堅決反對預先向進口商和分銷商收取處理棄置費，此方案需進口商和分銷商墊支費用，賣出產品時才能收回墊支，這不但對營運資金(現金流)造成壓力，如果產品賣不出去，所付墊支便血本無歸，對營商環境絕對構成沉重影響。而且，這方案，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零售價已包含此費用，在無選擇下，根本完全不能達到喚醒消費者環保意識的目的。 - (2.3c)(iii)所提及的棄置費：消費者在棄置產品時，要購買「回收處理券」，以繳納有關處理費用。於 7.4 成本機制中並無再提出有關方案。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HK WEEE ALLIANCE



3.	第八章 - <u>主流方案</u> (8.1 -8.4)	文件內政府表示無既定立場、亦無主流方案。較早前環保署與業界會面時亦同樣表明與業界同樣無主流方案，但諮詢文件已就對目前形勢的分析提出一個 <u>主流方案</u> ，擬定立場及諮詢，是政府一廂情願誤導市民，這樣如何令市民有一個全面的回應。文件祇是諮詢如何為計劃收費，本身沒有為後期處理電器廢物作諮詢。
4.	回應表格上的問題 3.2 為加強收集網絡，我們 <u>建議</u> 強制規定零售商要提供「新對舊」的免費收回服務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強制規定零售商要提供「 <u>新對舊</u> 」的免費收回服務，在商業角度來說，絕對有欠公允。對消費者來說，諮詢的結果肯定會是一面 <u>倒贊成</u> 。對諮詢文件中，出現如此建議，業界深表失望。
5.	回應表格上的問題 11 條中有 6 條是問分擔成本	政府的方案是消費者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需繳付所謂收集和處理費用。換句話說，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成本由是購買新電子產品的消費者付款津貼棄舊電子產品的棄置者(因為非所有購買新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會棄置舊電器)，於理不合，亦不符合政府所倡的污染者自付原則。
6.	回應表格上的問題 11 條中有 4 條是問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但完全沒有提及在文件中第五章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的成立及興建的諮詢問題；廢電器電子產品常含有毒物質，禍延深遠，業界始終認為應由政府興建中央處理中心，才為萬全之策。例如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化爐均由政府出資營運及管理。交由私人市場營運，因商業利益和成本考量，一定存在削足就履的風險。且日本經驗說明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不是一門賺錢生意，需要政府大力補助及全民具環保意識支持，絕不能從商業利益出發。所以成立處理廠及選址等問題應多作諮詢。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HK WEEE ALLIANCE



7.	政府公開招標委任管理承辦商，以合約形式處理廢家電 (5.4)	要真正處理及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成本相當高昂，沒有政府補貼是不會有投資者。所以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應由政府投資，以社企形式運作而非以合約形式
8.	計劃所涵蓋範圍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四電一腦）	基本上電腦產品和其他受規管的電器有不同的特質，不能用單一「計劃」處理 5 類產品；電腦產品較容易拆解，容易棄置；桌上電腦可以拆件組裝，若每件配件均要標籤化，對自行砌機人士不公平；
9.	零售價中不應包含收集和處理費用	如果政府實施入口徵費，產品價格必定上升，加劇通脹，影響經濟，雙輸
10.	日本是採用棄置費制度的唯一一個國家，只可視為特殊例子.....方案在本港未必可行。(7.2)	日本是全球處理廢棄電子電器及處理循環再造最成功的國家，最重要是政府是積極推動及大力投資，應讓市民多了解此模式及提出意見，並不是在文件內多次作一些否定。
11.	日本及荷蘭由零售商收回（免費）(附件 B 部份海外地區的經驗)	根據我們考察所得日本消費者在棄置廢電器電子產品前需要支付兩項費用：運輸及處理費；而荷蘭的生產商向我們表示收回及處理費用需由消費者支付，並非文件所謂免費。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介紹

六間聯盟商會包括：

- 香港電子業商會
- 港九電器商聯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供應商協會
- 港九無線電聯會
-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成立目的

- 支持實踐環境保護；
- 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及香港特區政府即將就電子電器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政府在正確路線上草擬及實施，讓業界及社會得到正面的效益及發展；
- 團結業界取得共識，以香港市民利益為依歸帶來好處。